

项目编号：310118000251202157823-18296399

2026年青浦区排水设施水、泥、气 达标排放检测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排水管理所
地 址：公园东路 1155 号

2025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2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年青浦区排水设施水、泥、气达标排放检测
2.	项目编号	310118000251202157823-18296399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423900元，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423900元。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青浦区排水管理所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公园东路1155号 联 系 人：阮老师 电 话：021-69223840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盈顺路870号2号楼603室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69715525
8.	招标内容	为保障排水设施正常运行，“水、泥、气”稳定达标排放，防范排水环境风险，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市水务局、市排水管理中心、区水务局等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对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市政排水泵站（含雨水强排口）、市政通沟污泥泥质、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测，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9.	招标范围	2026年青浦区排水设施水、泥、气达标排放检测。
10.	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享用，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11.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3、其他资质要求：</p> <p>a.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b.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p> <p>c. 投标人须持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p>d.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p> <p>e.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供应商不将项目转包或未经招标方同意将项目分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p>
13.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不允许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5.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2025-12-12 至 2025-12-1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依系统内时间为准）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p>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7.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8.	是否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9.	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20.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传真号码：/ 邮箱：1186790188@qq.com 收件人：李老师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1.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2.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3.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01-04 09:30:00（以系统内时间为准） 地点：青浦区盈顺路870号2号楼6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4) 开标一览表（附件3）； 5)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4）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9）；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10） 9)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

		<p>件 11)</p> <p>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2)</p> <p>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3) (如有)</p> <p>12) 资格条件响应表 (附件 14)</p> <p>1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附件 15)</p> <p>14)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附件 16)</p> <p>商务标书编制要求: 标书内容完整, 报表齐全。</p> <p>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p> <p>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附件 5)</p> <p>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附件 6)</p> <p>3) 设备配备一览表 (如有) (附件 7)</p> <p>4) 近三年 (2022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承担同类项目 (附件 8)</p> <p>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p> <p>技术标编制要求: 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 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 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p>
2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详见附件)。
28.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纸质文件) 并密封 ,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3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 [2007]119 号) 精神,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2.	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其他要求	<p>本项目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天内, 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p> <p>服务费: 招标全过程服务费。</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8000251202157823-18296399**

2、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3、项目名称：2026年青浦区排水设施水、泥、气达标排放检测。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423900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423900元。**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为保障排水设施正常运行，“水、泥、气”稳定达标排放，防范排水环境风险，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市水务局、市排水管理中心、区水务局等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对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市政排水泵站（含雨水强排口）、市政通沟污泥泥质、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测，详见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6、项目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享用，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7、交付地点：青浦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a.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b.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组织或者其它组织；

- c. 投标人须持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d.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 e.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供应商不将项目转包或未经招标方同意将项目分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12-12 至 2025-12-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01-04 09:30: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内上传加密标书。

3、开标地点：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楼会议室。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

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排水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公园东路 1155 号

联系人：阮老师

联系方式：021-69223840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03 室

邮编：201700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697155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专业咨询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得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二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 5)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4）
-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0）
- 9)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3）（如有）
-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14）
- 1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15）
- 14)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 16）
-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7）**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5）
- 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 6）
- 3) 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 7）
- 4) 近三年（2022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日之间）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8）
-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

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

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文件签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0.3 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1.1 审查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有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3) 投标人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如有）；

25.1.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包括且不限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等情形），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1.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流标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

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32.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人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32.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 (1) 如何报名？
- (2) 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3) 如何投标？
- (4)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32.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

1. 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相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33. 询问与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

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3 条和第 33.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03 室，联系电话：69715525。

33.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排水设施正常运行，“水、泥、气”稳定达标排放，防范排水环境风险，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市水务局、市排水管理中心、区水务局等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对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市政排水泵站（含雨水强排口）、市政通沟污泥泥质、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测。具体文件依据和技术规范如下：

1.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6号）
3. 《关于规范泵站放江水质采样及化验工作的通知》（沪排管〔2018〕409号）
4.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防汛泵站放江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防汛排水工作的通知》（沪汛办〔2024〕20号）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 199-2018）
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T 24188-2009）
9. 《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 982-2016）
10.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GB/T 23485-2009）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独焚烧用泥质标准》（GB/T 24602-2009）
13. 《上海市水务局等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18〕1109号）

二、服务期安排

1. 项目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享用，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合同一年一签。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业主单位与中标单位按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业主单位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单位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低于或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三、招标内容

根据行业规范，结合青浦实际，对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市政排水设施、市政通沟污泥的水质、泥质、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测，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调整，以实际工作量和考核作为结算依据，具体内容如下：

1. 对全区 10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开展监督性检测，每月一次，其中出水水质开展 1 次全指标检测；
2. 对全区 11 座市政雨水设施（庆华、庆丰、佳乐苑、南门、青湖路、淀浦河东路、保安路、浦仓路、章浜路、东大盈港、观云路）水质检测（按全年 20 次降雨匡算，每次降雨 8 个样品，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4. 对全区 10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3 座市政污泥处理厂开展监督性检测，每月一次；
5. 对青浦城区排水养护通沟污泥泥质开展监督性检测，每月一次（雨水 4 片区、污水 7 片区），城区泵站清淤污泥泥质检测，每季度一次；
6. 对全区 10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和 2 座市政污泥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开展监督性检测，每年两次；
7. 对全区 54 座污水输送泵站（不含地埋式）、2 座市政雨水泵站、2 座合建泵站（其中 1 座在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开展监督性检测，每年一次，其中会卓路雨污水泵站、蟠龙路污水泵站进博会前期加测一次；
8. 对 10 座污水处理厂、58 座排水泵站（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数据比对，每年一次；
9. 根据招标单位要求开展应急保障检测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等。

具体检测点位名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1	上海青浦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处理厂
2	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3	上海徐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	上海绿衍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	上海青浦白鹤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	上海朱家角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	上海青浦练塘污水处理厂	
8	上海市金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	上海上实西岑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0	商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	青浦区污泥应急处理深度脱水项目	污泥处理厂
12	青浦区通沟污泥处理项目	
13	青浦区污泥干化焚烧厂	
14	庆华	市政雨水设施
15	庆丰	
16	佳乐苑	
17	南门	
18	青湖路	
19	淀浦河东路	
20	保安路	
21	浦仓路	
22	章浜路	
23	东大盈港	
24	观云路	
25	(污水7个, 雨水4个, 泵站1个)	排水养护通沟污泥 (12个)
36	工业园区泵站	市政污水泵站
37	北庄泵站	
38	小蒸泵站	
39	蒸淀泵站	
40	前云路泵站	
41	徐盈路泵站	
42	蟠龙路泵站	
43	明珠路泵站	
44	高泾路泵站	
45	徐乐路泵站	
46	会卓路泵站	
47	漕盈路污水提升泵站	
48	城西污水提升泵站	
49	青阳污水提升泵站	
50	庆丰污水提升泵站	

51	青松路污水提升泵站
52	三元河污水提升泵站
53	体育场路污水提升泵站
54	中心河桥泵站
55	西庆路泵站
56	塘郁泵站
57	民乐泵站
58	华青路污水提升泵站
59	新业路污水提升泵站
60	青山路污水提升泵站(赵巷 c)
61	赵重路污水提升泵站
62	新区路污水提升泵站
63	金星污水提升泵站
64	外青松污水提升泵站
65	新金路污水提升泵站
66	嘉松路污水提升泵站
67	芦沈路污水提升泵站
68	通波塘污水提升泵站
69	汇金路 1 号泵站
70	新城一站泵站
71	北青公路泵站
72	华腾路泵站
73	嘉松中路污水泵站
74	华纪路污水泵站
75	华隆路污水泵站
76	鹤辉路泵站
77	鹤吉路泵站
78	腾北路泵站
79	珠溪路泵站
80	淀山湖大道泵站
81	康园路泵站
82	康欧路泵站
83	康业路泵站
84	康工路泵站
85	康泰路泵站
86	青西 2#泵站
87	青西 3#泵站
88	五浦汇泵站
89	大观园泵站
90	陈新路泵站
91	光联泵站（在建，未进行检测）

备注：项目合同期间，检测点位有所变化，中标单位应及时更正点位名称并无条件配合检测服务。

具体检测指标及频次见下表：

序号	对象	检测对象	数量	频次	检测指标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进、出水水质	10个进水	次/月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凯氏氮* 、总磷、总氮、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总铅、总镉、总铬、总汞、六价铬、总镍、总铜、总锌、总锰、总砷等
			11个出水	次/月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总铅、总镉、总铬、总汞、六价铬、总镍、总铜、总锌、总锰、总砷、粪大肠菌群等
				1次/年	烷基汞* 、总铍、总银、总硒、苯并(a)芘、挥发酚、总氰化物、硫化物、 甲醛* 、苯胺类、总硝基化合物、有机磷农药、马拉硫磷、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五氯酚、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乙苯、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对硝基氯苯、2,4-二硝基氯苯、苯酚、间-甲酚、2,4-二氯酚、2,4,6-三氯酚、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丙烯腈* 、可吸附 有机卤化物*
		污泥泥质	10个	次/月	镉、汞、铅、铬、砷、镍、铜、锌、含水率、有机质、 矿物油* 、挥发酚、总氰化物、pH值、 粪大肠菌值* 、 细菌总数* 、 高位热值* 、 低位热值* 等
		大气污	10个	2次/年	甲硫醇* 、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甲烷等

		染物排放			
		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的比对检测	10个	次/年	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等
2	污水处理厂	污泥泥质	3个	次/月	pH值、含水率、有机物、汞、铅、镉、总铬、六价铬、铜、锌、铍、钡、镍、砷、 氟化物* 、 氰化物* 、 高位发热量* 、 低位发热量* 等
		大气污染物排放	2个	2次/年	甲硫醇* 、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甲烷等
3	青浦区排水养护片区通沟污泥	污泥泥质	10个	次/月	镉、汞、铅、铬、砷、镍、铜、锌、含水率、 矿物油* 、挥发酚、总氰化物、pH值、 粪大肠菌值* 等
		污泥泥质	1个	次/季度	镉、汞、铅、铬、砷、镍、铜、锌、含水率、 矿物油* 、挥发酚、总氰化物、pH值、 粪大肠菌值* 等
4	市政排水泵站	排放水质	11个	按全年20次降雨匡算，每次降雨8个样品（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pH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等
		大气污染物排放	全区54座污水输送泵站（不含	次/年	甲硫醇* 、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等（其中会卓路雨污水泵站、蟠龙路污水泵站进博会

	放	地理式)、2 座 市政雨水泵站、 2 座合建泵站 (其中 1 座在 建)		前加测一次)
	水质在 线监测 设备数 据比对 检测	58 个排水泵站 (最终结算以 实际发生为准)	次/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

备注：以上检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清单所列内容，如有最新政策出台，检测指标、频次均按最新政策执行。

四、工作要求

1. 检测方法

1.1 水质检测及运输、保存等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检测方法（GB）、环境标准检测方法（HJ）或行业标准检测方法（CJ）进行。具体根据行业要求而定。

1.2 污泥泥质检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检测方法（GB）、环境标准检测方法（HJ）或行业标准检测方法（CJ）进行。具体根据行业要求而定。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201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规定，确定 3 个厂界边界采样点位，每个点位每次采 4 个样品。其中甲烷指标确定为厂区内监控点（进水池附近）。

1.4 市政排水泵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规定，泵站边界设置 3 个检测点，每个点位每次采 4 个样品。检测方法参见《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982-2016）和《恶

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中规定的方法。

1.5 泵站放江水质采样按照《关于规范泵站放江水质采样及化验工作的通知》（沪排管〔2018〕409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采集放江开始，放江10分钟，20分钟，40分钟，60分钟，120分钟，180分钟及放江结束共计8个频次的样品。水质检测及运输、保存等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检测方法（GB）、环境标准检测方法（HJ）进行。

2. 工作响应

2.1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应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检测工作计划并加盖公章，后续检测计划涉及变更的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报备并加盖公章，每月对相关数据进行梳理、汇总和趋势分析，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协助完善文本材料，每月提供一份分析报告，每季度提供一份季度小结，每年形成一份总结和验收报告。

2.2 中标单位须自采样日起7-10个工作日内提交采样结果的电子表格，15个工作日内提交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3份。如无特殊情况，所有采样结果应当月反馈。其中市政排水泵站放江水质的检测报告应在采样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发现数据异常时，应当日反馈。

2.3 中标单位应在常规检测工作基础上，根据招标单位工作需要，提供应急检测保障服务。如有环境突发事件发生，中标单位须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现场应急检测，按照行业要求以最快速度出具检测结果，并于15个工作日内对事故（事件）的处理结果提供完整的调查报告、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

3. 人员要求

3.1 中标单位应配备满足本项目开展的项目组，以提供全面的检测工作服务，并确保检测工作能够严格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所有人员持证上岗。

3.2 中标单位委派的项目组负责人须为中标单位的在职人员，具有相应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及中级以上职称，并承担过同类项目检测工作，具有较强的执行能力、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各种影响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投标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3.3 项目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以及人员数量应能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并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3.4 中标单位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

4. 其他要求

4.1 中标单位应严格承诺对所有的基本信息资料、检测报告的所有内容保密，如期按需提供检测数据电子版及纸质版。

4.2 项目结束时中标单位在未取得招标单位书面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转移通过该项目取得的任何资料及检测报告。

4.3 项目正式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不可与受检测企业有任何业务往来。

4.4 有关安全生产、廉政协议、保密条款等在合同中另行规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青浦区

2.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享用，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2026年青浦区排水设施水、泥、气达标排放检测**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和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进度款，累计完成 20%工作量后支付 10%资金，累计完成 40%工作量后支付 20%资金，累计完成 70%工作量后支付 20%资金，累计完成 90%工作量后支付 20%资金，剩余 30%资金在次年完成考核验收后，视考核情况拨付。

实际金额视当年度预算安排调整进行支付。

支付结算原则：以供应商实际发生并经招标单位核准的工作量作为主要结算依据。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对没有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此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规定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相等金额。

8.3 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甲方确因需要对本合同原有内容或要求进行调整的，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本合同规定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不得妨碍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维护管理，否则，乙方应承担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隐患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因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

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无故拒绝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的责任；采样结果应根据服务要求中规定时间提交，相应延误的检测报告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个的责任；应按服务要求按时对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形成报告，报告延误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个的责任。

（二）如无特殊情况应按照合同签订后制定的年度计划执行，擅自变更年度计划且未提前报备导致检测报告延误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个的责任。

（三）未能严格按照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作业的，或执行和行业不符的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的责任；相应延误的检测报告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个的责任。

（四）如因乙方原因，在检测结果中给出错误判断的，一经查实，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户的责任。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户·次的责任。

（五）出具的检测报告涉嫌修改参数、数据造假的，应按本合同委托费用的 30%计算支付违约金，并不得参与该项目下年度招投标。

（六）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户·次的责任。

（七）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户·次的责任。

（八）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户·次的责任。

（九）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本合同委托费用总额的 3%计算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十）违反本合同约定，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在下年度招投标时，不再接受乙方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十一）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委托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委托服务项目转由第三方实施的，应按本合同约定委托费用总额的 10%计算支付违约金。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

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8. 2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附件 1：考核评分标准

青浦区排水设施水、泥、气达标排放监督性检测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具体内容及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工作量完成情况	月度完成工作量和频次不少于合同约定量，并按要求报送。	10分	未按要求开展监督性检测且的，每发现1次扣1分，最多扣10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季度完成工作量和频次不少于合同约定量，并按要求报送。	10分	未按要求开展监督性检测的，每发现1次扣1分，最多扣10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半年度完成工作量和频次不少于合同约定量，并按要求报送。	10分	未按要求开展监督性检测且的，每发现1次扣1分，最多扣10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年度完成工作量和频次不少于合同约定量，并按要求报送。	10分	未按要求开展监督性检测的，每发现1次扣1分，最多扣10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应急响应	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应急检测保障服务。	5分	接到应急任务后，超过1小时未响应，未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扣5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计划执行	合理制定年度检测计划，并按照计划执行；计划执行率应不低于90%。	10分	月度执行率低于90%的每发现1次扣1分，最多扣10分。
进度汇报及时性	按约定时间向发包方提交进度汇报，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15分	每逾期1次扣1分，最多扣15分。
检测结果提交	自采样日起7-10个工作日内提交采样结果的电子表格，15个工作日内提交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3份。如无特殊情况，所有采样结果应当月反馈。其中市政排水泵站放江水质的检测报告应在采样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发现数据异常时，应当日反馈。	10分	结果提交延迟，每次扣0.5分，最多扣10分。
检测流程规范性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检测流程操作，原始记录真实、完整、清晰	10分	发现1次流程违规，扣2分，最多扣10分。
现场作业安全	现场作业人员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无安全事故发生	10分	发现1次未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或现场未设置警示标识，扣2分，最多扣10分。
合计		100分	

注：考核设优秀、优良、良好、合格、不合格5个等级。95-100分（含95分）为优秀，85-95分（含85分）为优良，75-85分（含75分）为良好，60-75分（含60分）为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

合同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名称：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确保主合同约定得到全面履行，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应在服务项目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或作业范围，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是项目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凡乙方提供服务区域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当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乙方应当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安全管理要求，双方可根据需要补充。

十三、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甲方发出的整改指令。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主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四、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同附件 3: 廉政协议

廉洁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进一步完善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相互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规定和廉洁建设规范要求,双方签订本协议书。

一、双方责任

(一) 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业务工作。

(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杜绝违约行为发生。

(三) 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 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从业的乙方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消费活动。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四) 甲方应对乙方在业务活动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三、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

(二)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娱乐等消费场所。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四、违纪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或报上级主管部门立案查处；乙方违法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列入甲方委托第三方服务的不诚信名录。

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协议效力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甲、乙双方按合同条款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六、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同附件 4：保密条款

保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名称：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商业秘密定义

1.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该商业秘密既包括甲方及其监管企业（或项目）所有或持有的商业秘密，也包括虽属于第三方所有或持有，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2. 本协议中的商业秘密，按照硬件、软件、数据切分，原则如下：

(1) 硬件产权，服务器等设备，甲方出资购买，归属甲方。

(2) 软件程序、源代码均归属甲方。

(3) 以数据库为载体保存的结构化数据、信息等，统称“数据”。按照“数据来源”，数据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

二、保密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对甲方上述商业秘密，以及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单位有关的其他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

2. 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私自使用或者允许其他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外部人员或内部非本职工作人员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乙方公司内部监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所有的机密资讯和文件资料，在委托服务范围使用后都不得留有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或电子资料形式。

4. 委托服务期限终止时，乙方应将所接收的甲方公司的机密资讯、文件资料、采购订单、设计图纸、样品等资料完全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

5.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乙方在商业秘密被不当泄露或资料遗失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甲方，自行采取适当措施或协助甲方采取措施弥补资讯泄露或资料遗失所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尊重乙方软件的智力劳动。因“数据”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配合向第三方软件公司提供数据接口，提供必要的数据库支持。但数据衔接由“数据需求单位”驱动，原则上乙方不代做应由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的接口程序，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三、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主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若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以外，仍可报向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四、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商务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二、技术评分（90分）（最小打分单位0.5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检测能力	0-5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 CMA 资质附表及资质打分表进行对比打分，标注*的指标中，缺一项扣 0.5 分，满分 5 分，扣完为止。
2	整体服务方案	1-25分	根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的定位和目标的确定，综合考虑评审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进度安排等方面，评价整体服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整体服务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1-25分） 良：整体服务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16-20分） 一般：整体服务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11-15分）

			<p>较差：整体服务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6-10分）</p> <p>差：整体服务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1-5分）</p>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10分	<p>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以及后期服务质量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服务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质量保障内容清晰的。（8-10分）</p> <p>良：有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较强，服务质量考核承诺较明确，后期服务质量保障内容较清晰的。（5-7分）</p> <p>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有所欠缺，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服务质量考核承诺不够明确，后期服务质量保障内容一般。（2-4分）</p> <p>差：无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服务质量考核承诺有缺漏，后期服务质量保障内容不清晰的或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缺失。（0-1分）</p>
4	应急处置预案措施	0-10分	<p>根据应急处置预案措施的详细程度及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优：应急处置预案措施合理详细，应急响应方案具有很强的操作性。（8-10分）</p> <p>良：应急处置预案措施较详细且具有合理性，应急响应方案可操作性较好。（5-7分）</p> <p>一般：应急处置预案措施不够详细欠缺合理性，应急响应方案可操作性一般。（2-4分）</p> <p>差：应急处置预案措施不详细、不合理，应急响应方案无可操作性或应急处置预案措施内容缺失。（0-1分）</p>
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8分	<p>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7-8分）</p> <p>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5-6分）</p> <p>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3-4分）</p> <p>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2分）</p>
6	设备配置	0-8分	<p>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合理，使用计划合理可行。（7-8分）</p> <p>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符合招标服务内容，使用计划合理。（5-6分）</p> <p>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3-4分）</p> <p>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较差或无法满足招标服务内容的。（0-2分）</p>
7	企业综合能力	1-18分	<p>投标人的服务能力水平、荣誉、信誉、人员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投标单位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良好；具有较多的证书或荣誉、人员配置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p>

			得 13-18 分； 2) 投标单位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一般；各项证书或荣誉持有较少、人员配置较好得 7-12 分； 3) 投标单位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较差；无各项证书或荣誉、人员配置一般得 1-6 分。
8	类似业绩	0-6 分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类似项目业绩综合打分，须提供项目合同（项目合同须有项目名称、内容、日期和双方盖章页），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服务名称）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90 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

开户行、银行帐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登记为准。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2026年青浦区排水设施水、泥、气达标排放检测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报价总价 (大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合计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费用由各投标人按本项目进驻可能发生的所需开办费用情况自主报出，并包干使用，但需列出费用明细表，以上项费用均为包含利润、税金的完全费用，上述费用合计为本次投标总价。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 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附件 5：投标服务报告

投标服务报告

- 1、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及服务进度计划；
- 2、项目应急处置预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情况（人员配置一览表）；
- 4、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安排情况（设备配备一览表）；
- 5、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等；
- 6、近三年（2022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日之间）承担同类项目情况；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 (3)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

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品牌	数量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近 3 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

需提供项目合同（合同必须有项目名称、内容、日期和双方盖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指：2022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已完成或进行中类似项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4.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7）。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3）；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0：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6.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4.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5.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6.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

1、《信用中国网站》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后）；

2、《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后）；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4: 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委托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持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供应商不将项目转包或未经招标方同意将项目分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1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符合性要求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符合性要求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符合性要求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符合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符合性要求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符合性要求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符合性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1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说明	备注
1.0	检测能力			
2.0	整体服务方案			
3.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0	应急处置预案措施			
5.0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6.0	设备配置			
7.0	企业综合能力			
8.0	类似业绩			

附件 1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